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西安通益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集贤园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15日

委托人(甲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乙方): 西安通益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项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双方达成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安高新区集贤园发展中心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项目

第二条 委托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对土地征收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内容以及能够采取的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详细描述,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并通过信访维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及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进度要求

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有效工作日内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工作,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同时,乙方应制定进度保证措施。

(二) 质量要求

1.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21〕743号)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西安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市办发〔2013〕9号)、中共西安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继续规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政法发〔2019〕39号)及征地补偿过程中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从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对土地征收进行分析论证。乙方应确保走访调查全面、准确,评估结论客观、公正。

3. 评估报告成果应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备案。

4.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稳评报告质量合格。

(三) 组织要求

乙方应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团队组成,团队人员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

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过程中，乙方应配备确保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

3.2 技术服务质量内容：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3.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4 暂定量：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定10个批次。

第四条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每次进行服务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技术服务费用暂定为（含税）：¥ 389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玖仟圆整），其中增值税税率 6 %。

根据技术服务费及暂定量，平均每批次单价为¥ 38900（大写：人民币 叁万捌仟玖佰圆整）。

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完成批次*每批次单价据实结算。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据实结算，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向乙方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

5.4 乙方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采购人处结算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在乙方按期完成合同服务内容且确认无异议后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1%作为违约金。

6.3 在协议履行中，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达到合同服务目标，造成项目报批未通过技术审查等情况，乙方应无偿进行返工，直至达到合同技术服务目标。

6.4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3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要求，工作内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外，需要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7.4 由于项目自身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审批权限发生变化的，由此引起的工期拖延，乙方工作期限顺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崔志东/15991764127)为乙方联络人，指定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进度监督、问题交流、督促解决问题及文件确认、签证等事项，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发出指令及索要成果，必须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10.2 双方联系地址、电话及传真、指定联络人等如有变化，应以书面形式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因上述联系方式变更而未能及时有效告知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10.3 本工程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0.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贤园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单位:

西安通益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
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28号

电话: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帐号: 611301095018000083167

签订日期: 2021年 11 月 15 日